

##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盛兴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最终以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除专项）、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

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专业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汽车、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工艺礼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劳防用品、装潢材料的销售；票务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修改前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除专项）、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专业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拟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汽车、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工艺礼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劳防用品、装潢材料的销售；票务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